

金乡县检察院

“四个强化” 打造检察特色创新品牌

今年以来，金乡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关于开展“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年活动的决策部署，把创新作为开展“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年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精心研究部署实施方案，多措并举，精心打造出社区矫正信息共享系统、智慧党建平台、未成年犯罪工作“彩虹工程”等金乡检察特色创新品牌，创新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研究部署。院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开展创新工作的相关事项。定期召开相关部门负责人

参的创新工作推进会，对各部门创新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确保不走过场，力求实效。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工作指导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申报创新项目的立项、管理、验收等工作，并定期向院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和院党组专题汇报创新工作。

强化责任意识，精心培育金乡检察特色品牌。结合本地检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金乡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明确创新目标、内容、步骤、方法，细化责任分工，将创新项目分解到具

体实施部门，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创新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求与其他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明确专人，严格落实责任。将各部门的创新成果与年终考核挂勾，强化结果导向，确保创新工作不走过场。

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创新工作取得实效。创新工作指导办公室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对各部门申报的创新项目及时审查立项并在内网公布，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推进工作方案，及时抓好推动落实。积极联合本院检务督察室，定期对各部门申报的 11 个创新项目的工作进展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的结果在

内网公布，对没有认真开展创新工作的部门进行通报。

强化统筹推进，确保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坚持把开展创新工作纳入检察工作整体格局，与贯彻落实全年工作部署要求紧密结合，与开展“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年活动紧密结合，与做好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把开展创新工作作为开展“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年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重要手段，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做到两不误、两促进，推动全院整体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曲阜市检察院

开展书记员驾驶员岗前培训



近日，曲阜市检察院对新录用的书记员、驾驶员共计 25 人开展了有关岗前业务培训。

曲阜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要求大家要明确培训目的，充分认识提高自身素质和技能水平的重要性；要以主人翁的姿态看待这次培训，从思想上重视，掌握好的学习方法，注意学习知识与实际工作的结合；要沉下心来，集中精力，专心听讲，认真学习；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要求，积极做好笔记；要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通过学习和实践的积累，提升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培训班邀请该院政治处、纪检、控申、公诉、案管、信息、侦监、派驻检察室等科室业务骨干就思想政治、纪律作风、控告申诉知识、书记员工作实务、办公办案系统应用、公诉审查和庭审业务、侦查监督实务、派驻检察室基本知识等进行专题培训。

通过岗前业务培训，使新招录人员初步了解工作职责、检察工作范畴以及检察工作纪律，进一步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尽快适应工作岗位奠定基础。参训人员还将开展为期三天的军训，并到各部门实习一周，通过办理各项检察业务，体验检察工作，了解检察职能，培养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实习结束后新进人员撰写实习总结，部门负责人撰写实习点评，对参加实习人员进行考评，帮助新进人员更好地提升能力，以适应岗位要求。

通讯员 姜振超 高惠

鱼台县检察院派驻清河检察室

走访棚户区改造现场

近日，鱼台县检察院派驻清河检察室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深入辖区张黄镇开展“棚户区改造”走访座谈。

派驻检察室干警通过走访张黄镇棚改办，向工作人员了解望湖佳苑二期补偿标准、赔偿结算、村民安置、工程建设进度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并结合在以往类似工作中出现的职务犯罪案例，对拆迁组工作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在走访被拆迁片区村民时，检察室干警认真倾听群众各类诉求，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对群众在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政策等方面的疑问进行了详细解答。

通讯员 韩曙光

执行在行动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

鱼台县法院

创新工作思路 全力破解执行难

近年来，鱼台县法院高度重视执行工作，始终把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胜诉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发展稳定作为任务目标，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努力提高执行工作质效，力求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多措并举 坚持整体发力不动摇

鱼台县法院主要负责人多次表示，要鼓足干劲，攻坚克难，确保 2017 年底，鱼台县法院圆满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任务。去年以来，鱼台县法院积极向县委汇报，鱼台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逐步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同时，不断推进大数据共享和综合应用，加强与国土、房管、银行等部门的联动配合，全面汇集和共享被执行人有关信息，切实发挥失信惩戒作用，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坚持以优化队伍结构作为执行工作的重要保障，不断提高执行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为执行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执行局内部实现裁决与实施相分离，研究不同执行人员身份定位与职责权限，探索执行新模式。以“3+1”方式即 3 名审判员 +1 名书记员组建一个执行裁决团队，以“1+3+1”方式即 1 名执行法官 +3 名执行员 +1 名书记员组建 3 个执行实施团队，执行人员正式干警人数达到全院在编人员的 17%。成立 6 人的执行司法警察中队，派驻执行局，实行双重管理，执行司法警察日常考勤、管理工作由执行局负责，警务训练和保障工作由法警大队负责。执行司法警察编入执行实施团队，协助执行员做好查封、扣押、拘留、拘传等执行强制性工作。建成高标准执行指挥中心，为每个执行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单兵装备、“掌上法院”办案平台，四部执行指挥用车均配备了执法记录仪车载终端，做到与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创新方法 完善工作模式不含糊

近年来，鱼台县法院执行案件逐年增加，“查人难、找物难”仍然是法院执行难的主要因素。为此，鱼台县法院立足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方法。8 月 22 日下午，鱼台县法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鱼台支公司举行执行悬赏保险服务合作签约仪式，在全市法院首推“执行无忧”悬赏保险，即在申请执行人未提供、被执行人未报告和经法院查找未能查询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或其财产不足以清偿案件全部债务的；被执行人失踪或下落不明案件中的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同意后，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经举报

人提供线索，被执行人被法院实际控制或者财产执行到位，由保险公司向举报人支付悬赏金。

鱼台县法院与保险公司跨界合作，引入第三方解决“执行难”，进一步拓展了法院查人找物的渠道。目前，该院已查找到多名被执行人，执行成效明显。为破解执行难问题，“悬赏举报”被纳入法院工具箱，旨在通过悬赏公告，对隐藏、转移财产的被被执行人产生强大的心理压力，促使其自动履行义务；同时，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举报“老赖”的积极性，有利于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

鱼台县某联社等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济宁某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被执行人因经营不善，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已停业多年，被多个债权人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是鱼台县有名的僵尸企业。为健全市场机制，化解执行积案，鱼台县法院将该案件申请济宁中院转为破产案件审理，现济宁中院已立案受理济宁某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在全市法院实现执行转破产工作零的突破。

集中执行 打击失信“老赖”不放松

2017 年 3 月 23 日早晨 6 点，随着一阵“咚、咚、咚”的敲门声，被执行人李某从睡梦中醒来，当看到门外站着的执行干警，惊得目瞪口呆。原来，张某与李某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经法院判决，但张某拒不履行义务，李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执行干警讲政策、言厉害，晓之以情、动之以理的劝说下，张某某将 10000 元执行款交到法院，案件当天执结，这是鱼台县法院“零点行动”的一个场景。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鱼台县法院相继开展了“执行百日会战”、“百日执行攻坚”、“涉农商行专项执行”活动，并开展十次“零点行动”。抽调警车 6 部，统一调度指挥，在全县各乡镇巡回办案，实行拉网式清理执行，共司法拘留 48 人次，罚款 150 万元，执结案件 360 件，执行标的到位 2500 万元。大力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严厉打击拒执类犯罪。去年以来，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犯罪案件 12 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后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案的 5 件，公安机关已立案网上追逃的 2 件，追究刑事责任的 5 件，有效制裁拒执类犯罪分子，维护生效裁判司法权威。

2012 年 8 月 25 日，冯某某与丈夫史某某向李某某借款 10 万元，到期不能归还，李某某向鱼台县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3 月 8 日，鱼台县法院对冯某某所有的鲁 HHRXX 号挂车予以查封，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冯某某依法送达查封裁定书。在该挂车被查封期间，冯某某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将该挂车以 13000 元的价格出售他人。后经鉴定，该鲁 HHRXX 号挂车价值 16000 元。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经调查发现冯某某将被查封的鲁 HHRXX 号挂车变卖，鱼台县法院遂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冯某某主动退回因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16000 元。鱼台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冯某某擅自变卖

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鱼台县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作出判决，被告人冯某某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通过不断创新执行举措，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失信“老赖”和拒执犯罪，鱼台县法院执行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成效。



法治扫描

非法处置法院查封财产被判刑

2014 年 7 月，邵某某因其经营的济宁某有限公司资金紧张，从解某某处借款 47 万元，并以济宁某有限公司及蔡某某为该笔借款担保人。因邵某某到期不能归还借款，解某某向鱼台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1 月 11 日，鱼台县法院裁定将济宁某有限公司养殖的 500 只绒山羊查封保全。

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鱼台县法院执行人员经调查发现邵某某擅自将被查封的 500 只绒山羊变卖，经鉴定价值 36 万元。鱼台县法院遂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鱼台县公安局决定，邵某某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18 日经鱼台县检察院批准被逮捕，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被取保候审，2017 年 5 月 3 日经鱼台县法院决定被逮捕。被告人邵某某主动履行了该案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该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由鱼台县检察院向鱼台县法院提起公诉，鱼台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邵某某擅自变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已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挽回因非法处置查封财产而造成的损失，可以从轻处罚。鱼台县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作出判决，被告人邵某某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条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